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啟迪環境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掛牌轉讓間接全資子公司  
北京新易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

## 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致：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非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产权转让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启迪环境于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转让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或“标的企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间接转让”）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启迪环境提供的本次间接转让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间接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423 号）》；《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91 号）》；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启迪环境提供有关资料出具，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法获取的资料，本所无法依据该等资料发表意见，亦不承担因该等启迪环境未提供的文件、资料而导致本法律意见书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全面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3.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启迪环境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本着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间接转让主要内容**

根据启迪环境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助力未来公司转型发展，启迪环境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 100%的股权。

#### **（一）转让方**

本次间接转让的转让方为启迪循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循环**”），系启迪环境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启迪循环基本情况如下：

<b>事项</b>	<b>内容</b>
<b>名称</b>	启迪循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11300MA9KN0Q53B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21年12月31日
<b>住所</b>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姜营街道三川金融街三号楼201室
<b>法定代表人</b>	沈莉楠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20,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 （二）标的股权

本次间接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启迪循环持有的北京新易 100%股权，北京新易基本情况如下：

<b>事项</b>	<b>内容</b>
<b>名称</b>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83180958986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10 月 27 日
<b>住所</b>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D 座 25 层 2501-2 号
<b>法定代表人</b>	丁莹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5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拍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拍卖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6 日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公司经营管理层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划转方案：

1. 公司将所持有的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北京新易，公司将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再生”）所持有的河南恒

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魏县绿环塑业有限公司、湖南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北京新易。本项涉及内部股权划转的项目公司合计 12 家。

2. 公司将启迪再生、启迪环境和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持有的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启迪生态**”）股权划转至北京新易。本项涉及内部股权划转的项目公司合计 1 家。

3. 公司将启迪再生直接持有的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武汉启迪生态。本项涉及内部股权划转的项目公司合计 1 家。

4. 公司将启迪环境和合加新能源持有的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启迪再生持有的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北京新易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本项涉及内部股权划转的项目公司合计 5 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划转项目公司股权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三）受让方

本次间接转让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即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城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7620212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 21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朱红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3,9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b>营业期限</b>	2011年6月23日至2041年6月22日

#### （四）本次间接转让的交易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环境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新易 2021 年度、2020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42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间接转让涉及的子公司股权划转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划转基准日”）完成，并依据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划转基准日，北京新易已划入启迪环境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23 家项目公司股权）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及相关假设编制。

同时，启迪环境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新易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291 号），经市场法评估北京新易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0,400.00 万元。

本次间接转让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50,400.00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启迪循环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城发投资。

#### （五）本次间接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间接转让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前，城发投资应向启迪循环及其关联方清偿完毕截至本次间接转让交易文件约定时点标的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对启迪循环及其关联方（标的企业及其下属公司除外）负有的往来债务净额。

本次间接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间接转让的主要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转让方、受让方及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循环、城发投资及北京新易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启迪循环具备本次间接转让中转让方的主体资格，城发投资具备本次间接转让中受让方的主体资格，北京新易具备本次间接转让中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符合《北交所产权转让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间接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10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间接转让公开挂牌的相关手续。

2022年6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林开涛、章融、林文广对本次间接转让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间接转让事项。

2022年6月20日，本次间接转让挂牌公告期满，公告期间只产生城发投资一个意向受让方，据此确定本次间接转让标的股权的受让方为城发投资。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启迪循环与城发投资签署本次间接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合同**”）。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认定，本次间接转让受让方城发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间接转让属于关联交易，结合本次间接转让的交易价格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本次间接转让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间接转让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的“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豁免股东大会审议情形，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豁免本次

间接转让所涉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启迪环境已取得本次间接转让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本次间接转让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间接转让的信息披露**

2022年6月3日，启迪环境将本次间接转让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披露；2022年6月【22】日，启迪环境将签署本次间接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于深交所网站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启迪环境已履行本次间接转让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启迪环境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间接转让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间接转让标的股权的权属情况**

本次间接转让的标的股权由启迪循环100%持有。

根据启迪环境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新易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北京新易股权权属清晰，依法可以转让。

#### **六、本次间接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担保解除事项**

本次间接转让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前，城发投资应向启迪循环及其关联方清偿完毕截至交易合同约定时点标的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对启迪循环及其关联方（标的企业及其下属公司除外）负有的往来债务净额，该等资金支付完成后，启迪循环及其关联方不再要求标的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进行清偿。

本次间接转让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6个月内，启迪循环应通过置换担保、清偿债务等方式解除标的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对启迪循环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城发投资应通过置换担保、清偿债务等方式解除启迪循环及其关联方对标的企业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间接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担保解除事项不存在违



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七、本次间接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启迪环境提供北京新易《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新易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512,797,474.45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25,217,527.53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49,387,848.83 元，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间接转让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间接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八、本次间接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间接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及标的企业具备本次间接转让的主体资格，启迪环境已取得本次间接转让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间接转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间接转让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宇依

经办律师：

石尧

2022年6月21日

